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富泽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杭州富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泽隆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国民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民信托”）提供的不超过 3 亿元的融资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杭州富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5年10月09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0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十四层1430室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。实业投资；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物业管理；自有房屋租赁。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%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%股权。

（七）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
资产总额	160,824.77	444,030.19
负债总额	131,006.36	416,763.43
净资产	29,818.41	27,266.76
	2015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181.59	-2,551.65

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6）D-0082 号审计报告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富泽隆房地产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项目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使用年限
杭政储出（2015）30 号（上塘单元 FG05-R21-01 地块）	东至规划皋亭坝路，南至规划支路，西至电厂热水河，北至科园路	32,558	住宅（设配套公建）用地	2.5	住宅 70 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合并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富泽隆房地产拟接受国民信托提供的不超过 3 亿元的融资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富泽隆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富泽隆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

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763.51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0 万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